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606破69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7月28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友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佛山市友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因佛山市友人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重整可能，且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于2026年4月16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友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佛山市友人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